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事件
理系統
ring System
ion Cases
化
理
化
章
化
證
化
判
化
印
化
達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第 214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重點說明會 提升審理專業知能
臺高院選出 111 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國民法官制度特展廣受好評 歡迎參觀體驗
2,3 楊智守／犯罪行為人片面清償提存的法效探究 ─以量刑利益、沒收封鎖與債務清償為中心（下）
4 111 年高行及地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座談 形成共識

新制施行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重點說明會 提升審理專業知能

【本刊訊】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利法院熟稔「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相關規範，司法院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重點概覽說明會」，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陳思帆法官及文家倩法官主講，採線上研習方式，邀集全國各法院庭長、法官及行政同仁參與。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係依國民法官法第 111 條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考量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初次引進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嶄新制度，對我國刑事審判乃至於社會文化影響深遠，為能建構國民得以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無論審判程序之規劃與運營、地方法院相關行政服務、審判機關以外有關機關、團體之共同推動，皆具相當之重要性，有必要全面規範各該事項，作為未來審判或行政上運作相關程序之指引。由於內容涉及範圍龐大，司法院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依章節分組召開共計 28 次諮詢會議，邀集行政機關、審檢辯代表、專家學者徵詢意見，經行政院、相關機關（構）、考試院及各法院表示意見，並與行政院共同研商後，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施行細則共計 341 條，以適當方式補充定義或進一步明確國民法官法規定之事項，主要分為 8 大面向：「適用案件、管轄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選任與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與照料」；「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更審審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再審審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等事項」。

說明會首先由陳思帆法官從「各機關、團體共同協力推動、落實國民法官制度目的」課題，介紹施行細則之整體性規範事項，並導覽整部施行細則之概貌。接著以「建構國民安心參與審理的環境」為主軸，說明關於行政事項之規定，再說明「建構國民得以實質參與、深度實質理解的審判程序」，依序解說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規範重點，並探討諸如：如何具體認定參與審判的資格；一般案件與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轉換之處理方法；檢辯雙方對認不適當行為如何表示意見、又如何聲明異議；如何簡化證據，促進國民法官理解；如何適當對證人提示文書、證物等資料；如何清楚區分證據、主張與審判外資訊，避免國民法官受不當影響，以及法院如何主動照料，適時確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及需要「釋疑」之事項等重要課題；最後亦重點概覽制度成效評估的主要規範與成效評估方式。

續由文家倩法官逐一說明審判評議之重點，包括：「終局評議」、「罪責評議」、「罪數評議」、「科刑評議」等內容，扼要重點提示關於「終局評決方法、評議意見之記載、確認與閱覽」、「判決」，其後再說明關於「上訴審」、「更審」及「再審」之規定，並探討諸如：如何實現內容充實、對等審議的評議討論；上訴審如何審酌是否依聲請調查證據；上訴審對於事實認定、刑之裁量與訴訟程序或適用法律違法等事項，應採取何種審查標準，以及更審程序如何調查證據等重要議題。

整場說明會涵蓋審判及行政等不同層面議題，有助提升法院同仁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工作知能專業度。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1 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決議選出 111 年下半年度民事、刑事足資討論裁判各 2 件，茲摘錄其裁判要旨如下：

一、民事部分

◆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0 號（返還不當得利）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之全部時，得行使優先承購權之人，係指受書面通知或公告時之他共有人而言；對於為出賣行為之共有人有應得對價請求權之人，係指受書面通知或公告行使優先承購權而未於期限內行使之他共有人而言。如他共有人於受書面通知或公告行使優先承購權而未於期限內行使後，於收件登記完畢前，將其應有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倘認該第三人得行使優先承購權或應得對價請求權，將陷法律關係於不安定，此時第三人雖登記為共有人，應解為並無優先承購權，亦無應得對價之請求權，始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意旨。

◆臺南高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3 號（撤銷股東會決議）

有限公司股東於重要事項如何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明文，原則上屬公司自治範疇，有爭議時應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以確保每位股東有參與表明意向之機會，作為法院審查之基準。

在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上，得在全體股東共識下（或以章程訂明，或以默示方式），擇合適方式行使表決權。舉凡以口頭、書面，或以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均可。惟若召開股東會，因表決權為股東對議決事項，為可決或否決之意思表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又違反之瑕疵是否重大，應以有無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為斷，如不當禁止股東參與、漏未通知股東等，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

二、刑事部分

◆臺東地院 108 年度原易字第 77 號（違反建築法）

臺東縣政府於 92 年訂定之「臺東縣簡化鄉鎮及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未排除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審發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且於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後迄今未有修正。蘭嶼鄉新建之房屋多屬違建，係因建物多坐落於原住民委員會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無法取得建照，此乃土地政策問題，臺東縣自治條例迄今仍未修正相關規定，應是立法者或主管機關有意為之，而非立法疏漏或行政怠惰。此由內政部之訴願決定及臺東縣政府之行政處分亦可知悉。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民會之函文可知，有關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利用等事項，屬立法委託，須仰賴制定或修正法令，以落實政策之執行，故被告認未經縣府發給執照即擅自新建建物，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而得認係刑法所稱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自無可採。

◆高雄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66 號（妨害自由）

依憲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意旨，兒童及少年除享有每一自然人所享之基本生存權外，並且有「受妥善照護權」。判斷其受妥善照護權是否受到照顧者之侵害，應考量照顧者與受照者之關係、受照者之年齡、照顧者不當對待行為之態樣、其行為之頻率、次數及案發時之客觀情狀等情，進行客觀之綜合判斷。

被告具有保姆資格，受託到宅托育，對年僅 2 歲餘之 A 女及 2 月大之 B 女分別為各種明顯悖於正常理性照護者之適當行為，已嚴重妨害此 2 嬰幼兒之受妥善照護權，並具有實質違法性。

持續宣導

國民法官制度特展廣受好評 歡迎參觀體驗

【本刊訊】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我是國民，也是法官 ─ 國民法官制度特展」自 111 年 12 月 4 日在國定古蹟臺南地院（司法博物館）開展，迄 1 月底已有超過 19000 人次參觀。展覽以互動遊戲方式，讓觀眾體驗審理過程，廣受民眾好評，歡迎尚未觀展的民眾把握機會前往體驗。

特展內容除藉由文字、圖像、時間、影音等元素，呈現出國民法官制度的歷程發展外，更藉由互動遊戲，讓參觀民眾掃描展場內的 QR code，跟著步驟閱讀案件內容、聆聽辯護語音，並作出各自的案件判決，體驗完整審判過程，深具法治意義。

本次特展為免費參觀，每日 9 時至 17 時開放（週一休館），歡迎參觀體驗，為擔任國民法官做暖身預備。



